比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比价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

2.采购主要内容：社保项目宣传品。（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比价采购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3.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宣传品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3.6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应填写《响应方声明函》；

3.10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方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4.项目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4.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获取采购文件。（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4.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7:00:00。

6.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7 号院 16 幢 （建安大厦 18 层 1 号 1808 办公室）。

7.以上若有变更，采购人会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响应方。

8.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姬翔

电　　话：0917-3208265

邮　　箱：jixiang@picchealth.com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响应方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	采购人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7 号院 16 幢
3.1	响应方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报价	**响应方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服务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1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1 份。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比价采购公告。
23.5	谈判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用**一次报价的形式。**
评审与谈判		
24.1	评审方法	采用一次报价并由供应商提交报价后，评审小组将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方最后报价进行高低排序，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
授予合同		
/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85000 元。** **如响应方经评审的响应报价（含税）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处理。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2“响应方”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货物或服务”系指成交响应方按比价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响应方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比价采购公告。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响应方，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响应。

3.3 响应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制度及规范。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方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价采购文件说明

5. 比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比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响应方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比价采购文件包括如下五部分内容：

第一章 比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比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响应方没有对比价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比价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3比价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响应方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方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响应方所报产品技

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5.4比价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响应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 比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已报名并领取了比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在发现比价采购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对比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按比价采购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比价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比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比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均具有约束力。

6.3对比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邮件通知已领取比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并在刊登本次比价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响应方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回复确认。

6.4为使响应方有足够的时间按比价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3日前，书面/邮件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比价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方，同时在本次刊登比价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采购前答疑会。如果召开采购前答疑会，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比价采购文件的响应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除在比价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及与谈判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8.1 除在比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方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承诺与声明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9-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 响应方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3 对于比价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方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价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4 响应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比价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方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5 对照比价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比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 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包括响应方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响应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方承担。

11.2 响应方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比价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

写。

11.3 响应方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响应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响应方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响应方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正反两面打印，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 纸），除封面及技术彩页外，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响应方单位公章，并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5 除采购文件或评审小组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4.6 响应方在响应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响应方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方应另行将响应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供完整报价的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5.2 所有信封均应：

15.2.1 标明递交至“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2.2 注明“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如果响应方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响应方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制定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响应方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5.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方应在比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比价采购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方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方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8.2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方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响应方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19.组织评审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采购评审，并邀请所有响应方代表参加。响应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可不进行公开报价。

20. 评审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单数。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价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价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方是否对比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3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响应文件中初审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材料，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补充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邮件方式要求响应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方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邮件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邮件形式做出。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方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

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方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响应方的相对排序。

22.2 在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3 没有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1 报价超出比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3.2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3.4 响应方资格条件不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未能完全响应任一★条款的；

22.3.5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22.3.6 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响应方的报价且未能应评审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3.7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的；

22.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3.9 响应方、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报价被否决的情形，其报价无效。

23. 谈判

23.1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各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情况，确定是否开启谈判流程。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响应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方案及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方案及最终报价；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谈判及报价轮次，评审小

组应组织所有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每轮次均开展一对一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并通过初审的响应方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方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价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价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价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价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方。评审小组将要求各响应方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3.4 响应方应当按照比价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响应方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评审小组将要求参与谈判的响应方提交谈判确认文件，谈判确认文件须由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谈判记录将作为中选后采购人与响应方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3.6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中选方为 1 家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中选方为 N 家（N＞1）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N+2 家。

23.7 最后报价是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23.8.1 响应方未按要求确认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3.8.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4. 详细评审

24.1 评审依据：

24.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4.1.2 本项目比价采购文件及比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24.1.3 有效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24.1.4 评审小组会依据比价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价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2 评审组织：

24.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方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评审小组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程序和内容：

24.3.1 熟悉比价采购文件和评审方法。

24.3.2 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24.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方后，评审小组将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方最后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

24.3.6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2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应予终止：

24.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3 中选候选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方无法解决的；

24.4.4 中选方为 1 家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2 家（不含本数）；中选方为 N 家（N＞1）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N+2 家（不含本数）。

24.5 评审纪律：

24.5.1 参与评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采购制度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审及谈判细则工作，保证评审及谈判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24.5.2 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审，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本项目负责。

24.5.3 评审工作由每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小组的评审。

24.5.4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评审小

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响应方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响应方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中选响应方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6.1 评审小组将根据报价（如开启谈判环节则为最终报价）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比价采购文件的响应方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价格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选择开启新一轮谈判，或选择合理规则确定响应方排序。

26.2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中选候选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7.确定中选响应方

27.1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的中选候选响应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响应方

27.2 采购人在确定中选响应方前，有权根据响应方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选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成交响应方。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顺次确定中选响应方，如没有合格的中选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当出现上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响应方成交，且对受影响的响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选通知

中选响应方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选响应方。

30.签订合同

30.1 中选响应方、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选响应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中选响应方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响应方，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比价采购文件、中选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响应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 采购人有权与中选响应方协商，在与比价采购及响应报价文件不产生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依法对本比价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形成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

七、其他

31.其他情况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承办的门诊慢特病项目已持续稳健运行 15 年，始终致力于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慢病服务。2026 年，医保中心对医保工作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我司承办服务工作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要求。

鉴于一是门诊慢特病及"两病"参保人群以中老年患者为主，对纸质宣传材料接受度高、便于留存和反复查阅，印制宣传彩页向定点医药机构、参保群众广泛发放，是当前覆盖面最广、最直接有效的宣传方式，为切实保障广大参保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并享受新政策带来的实惠，实现政策宣传的全方位、无死角覆盖，有效避免因政策传达不畅或医药机构解读偏差而引发的各类投诉事件；二是各县区医保局将对辖区医药机构、企事业单位经办人员开展医保政策培训，需要向参训人员发放宣传彩页作为培训资料，同时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发，便于基层机构在诊疗、随访等日常场景中持续开展宣传，确保政策逐级传导、直达末端。

2.项目采购范围

宣传彩页（粉纸）：数量 100000 张，规格 A4，红色双胶 70g

宣传彩页（铜版纸）：数量 20000 张，规格 A4，铜版纸 128g

宣传海报：数量 2000 张，规格 60*90CM，带胶覆膜

3.质量要求

响应方提供的印刷品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均需符合采购方对印刷品的要求。所交付的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套印误差≤0.2mm，色差范围ΔE≤3）。其它若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商务与服务要求

4.1 验收标准：响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有关工作成果，并及时通知采购方进行验收。

【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印刷工作成果是否验收合格，以采购方书面意见为准。响应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响应方应按照采购方意

见修改后及时通知采购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响应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采购方确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响应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最终通过采购方验收的，采购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响应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印刷工作，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为免疑义，考虑到印刷材料验收的局限性，采购方验收合格仅表示对印刷品数量、外观的验收合格，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印刷品印刷、排版等方面的错误的，响应方仍应负责根据采购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4.2 结算与付款方式：计价模式：依据采购最终结果，确定最终总价；付款进度：待验收完成后，采购方通知响应方开票付款；发票要求：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版权要求

响应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专门为采购方或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产生及制作的任何创意、设计、宣传资料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照片、文字等，无论最终是否被采购方选用），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采购方所有，采购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且相关对价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许可，响应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且响应方应确保上述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否则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20266103027

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乙方：

合同书

本合同于【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年【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月【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日在【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服务，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负责【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印刷；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提供印刷服务。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为￥**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小写），人民币：**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大写）的款项（以下简称“合同价”），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印刷服务及工作成果。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解释：

（1）合同书

（2）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

附件 1-【印刷服务具体内容】

附件 2-【印刷品的规格标准】

3.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印刷服务以及相应工作成果，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合同条款

1．定义

1.1“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本《印刷服务合同》，由甲、乙双方经合法授权签署，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文件范围包括合同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如有）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合同价均为含税价。

1.3“印刷”系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对甲方提供的【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文字、图片等材料，采用制版、复制等方式进行印制的行为。

1.4“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经过印刷形成的纸质或其他材料的印刷品。

1.5 本合同中“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2．声明及保证

2.1 甲、乙双方作为本合同主体，每一方均向对方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2.1.1 其有法定资格和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公司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之规定（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其营业执照、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资质文件等供甲方备案）；

2.1.2 其有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2.1.3 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2.1.4 双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其现行章程、内部规章或以双方主体的任何协议、文件和义务发生冲突，并不会违反适用于双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司法判决、裁定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

3.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注：包括但不限于付印前统计、扫描、归类、设计排版、修整、调图、核对、印刷等）见附件 1。

3.2 工作成果运送:作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7 号院 16 幢 （建安大厦 18 层 1 号 1808 办公室） ，作品包装、运送、装卸等不另收取费用。

4．规格及标准

4.1 规格：见附件 2。

4.2 如果本合同没有完全涵盖所应适用的技术规格及标准，则应自动适用国家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版本的规格及标准。

5．时限要求

5.1 乙方应在【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年【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月【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印刷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

5.2 上述时限要求，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6．知识产权

6.1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而产生及制作的任何创意、设计、宣传资料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照片、文字等，无论最终是否被甲方选用），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且相关对价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和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6.4 为了维护本合同中工作成果的显著性、独特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独或组合使用该工作成果的特殊素材。

7．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样稿等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审定最终工作成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的印刷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进度及具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实际生费用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补偿，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在要求经济补偿时，乙方应提供已发生费用的证明，如与第三方的合同、正式发票、半成品等，该等经济补偿以合同价为最高限额，但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随时调整印刷数量，甲乙双方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印刷数量和本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甲方核减的印刷品如果乙方已经实际发生费用的，参照上述第（4）款约定据实结算此部分费用的经济补偿，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6）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应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最佳工作成果；

（3）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

（4）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已确定的【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印制；

（5）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意见对所提交的【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工作成果进行修改；

（6）乙方交货时，甲方对印刷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印刷品，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

（7）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印刷品，必须确保质量。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后 15 日内，如甲方发现印刷品出现缺页、脱页、断裂、错页等违反质量约定的情况，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分包。

（9）乙方应要求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受雇人员、个人或公司履行上述义务，且乙方对上述主体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文稿的提供和使用

8.1 为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在甲方所知范围内，可由甲方提供【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文稿，包括有关文字说明、图片资料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上述素材，应制作素材清单，并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素材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合同保密义务。

8.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除为本合同目的外，不得继续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作品审验

9.1【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印刷过程中，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样本等有关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判断乙方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

9.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有关工作成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9.3【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印刷工作成果是否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后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确定的最后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乙方未完成上述修改或修改后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没有完成【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印刷工作，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为免疑义，考虑到印刷材料验收的局限性，甲方验收合格仅表示对印刷品数量、外观的验收合格，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印刷品印刷、排版等方面的错误的，乙方仍应负责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9.4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印刷工作成果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付款

10.1【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合同价（含税价）￥ 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元（小写），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元（大写），税率【 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上述合同价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所对应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购买乙方工作成果的费用，乙方向合法第三方购买与工作成果有关之产品所支付的对价，乙方向甲方运送、装卸工作成果印刷作品的相关费用，以及乙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含税价）【 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即：￥ 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小写），人民币： （大写）：

10.2.1 合同价（含税价）【 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的付款通知书；

10.2.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同价（含税价）【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10.2.3 其他： 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

10.3 甲方应在收到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含税价）【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即：￥ 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小写），人民币： 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大写）：

10.3.1 合同价（含税价）【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的付款通知书；

10.3.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同价（含税价）【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10.3.3【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成果验收单】

10.4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与其签约名称一致。

10.5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6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中标后按中标结果填写】%）。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即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相关服务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陈述、承诺或保证，或未妥善履行其义务，则构成对本合同的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1.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合同对方均有权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迟延【 7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 0.21 】%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提交【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样稿以及相应工作成果的，每迟延【 7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0.21 】%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提交的【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且未在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修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11.5 因乙方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使甲方受到处罚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1.6 因乙方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1.7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本合同中其应履行的责任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11.8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1 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日期开始至乙方全额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甲方通知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并向甲方支付

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还应该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日【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1.9 若乙方存在多项违约情形的，上述违约金可同时计取。

12．合同的变更

12.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对【人保健康宝鸡分公司社保项目宣传品采购项目】内容予以变更。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时限要求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12.2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文件。

13．合同解除

1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15 】日，且未能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的；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 5 】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整体或部分资产或企业本身被接管，或进行清算（除因合并或重组之目的外），或停止或似将停止经营或无履约能力。

13.2 如果甲方依据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且不影响甲方采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3 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14.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协议，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

15．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对方指定的地址。

甲方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乙方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传真：

16.2 双方同意以第16.1款约定地址（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6.3 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16.4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以及仲裁机构审理和裁决执行期间。

16.5 如一方变更本合同中的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送达地址与该方联系即视为已通知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6.6 双方就本条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提醒和释明，并确认已经完全理解和认可。

17．税

17.1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18．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8.3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合同，取代先前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先前签订的合同不一致的情形，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印刷服务具体内容】

附件 2-【印刷品的规格标准】

注：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不得偏离本文件基本条款。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承诺与声明

致：××公司

（响应方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响应，为此：

1.提供响应方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方承诺：

-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我方可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 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响应。

8.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9.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含税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服务期	其它声明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报价应包括响应方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税费。

2.响应方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响应方承担。

3.响应方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响应方针对采购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名称	报价内容说明	数量	单价（含税）	税率	合价（含税）	备注
1	宣传彩页（粉纸）		100000				
2	宣传彩页（铜版纸）		20000				
3	宣传海报		2000				
4							
5							
6							
7							
8							
……							
合计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响应报价单价（含税）为准修正总价。

2.本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费用、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必要工具设备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

4.合价=单价*预估数量，合计价格为各项合价金额之和，且应等于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如有不一致，将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

5.根据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逐项报价，单价列不得缺省或回避填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上表中数量为固定数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方（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价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比价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响应方必须针对本比价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比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响应方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价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比价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响应方必须针对本比价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报价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响应与比价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附件 7-2××；

附件 7-3××；

附件 7-4 响应方声明函

响应方声明函

致：××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方承诺：

1.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方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
…		

3.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4.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报价。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报价责任。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响应方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响应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7-5 响应方近×年（自 20××年×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类似项目成功实施案例，须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配置页、签署时间及盖章页）（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7-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价采购文件“响应方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若为复印件须加盖响应方公章）

附件 8 技术及服务方案

响应方应根据比价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8-1 响应方人力资源一览表

响应方在此应根据本单位所有正式员工的实际情况填写下表：

员工总数	共_____人
从事研发的员工 从事销售的员工 从事管理的员工 以上人员总数	共_____人 共_____人 共_____人 共_____人
学历结构	博士生人数：_____； 研究生人数：_____； 本科生人数：_____； 本科生以下人数：_____；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人数：_____； 中级职称人数：_____； 初级职称人数：_____；
备注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分工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单位名称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8-3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实施团队人员的相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社保等证明材料。

响应方：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9 比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方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